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依法履职、主动作为,积极开展立法、监督、调研等各项工作,扎实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持续推动民族自治地方提升立法质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理念,是党的二十大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部署,也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民侨外委立足工作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核心要求贯穿于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制定《伊通

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中的大事,审议批准这三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中的重点任务。常委会党组对此高度重视,广滨书记和锦尘副书记要求民侨外委在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中,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鲜明工作主线,把握政治方向,坚持科学民主,突出与时俱进,注重地方特色,努力把指导、审议、批准条例的过程转变为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民侨外委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要求,在指导环节,提前介入、多次会商,逐条逐款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修改建议;在征求意见环节,积极争取全国人大民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指导,主动争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大力支持和专业指导,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建议,与延边州和伊通县、长白县人大常委会密切沟通,加强联络,围绕条例条款和内容多次进行深入推敲;在条例审议环节,认真听取吸纳委员审议意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智库作用,确保条例立得住、可操作。2023 年 4 月 4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民侨外委及时跟进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提前介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黑木耳产业发展条

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朝医药条例》《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订工作,严格按照依法立法要求,突出合宪性和合法性审查标准,认真履行工作程序,加大指导力度,切实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提升质效。

二、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全省旅游业发展开展工作监督

“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是我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务实举措和有力抓手。在“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旅游业承担着突出东部避暑休闲冰雪旅游、西部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双环线”布局、打造万亿级产业集群的重要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旅游工作情况报告作为年度重点监督项目,要求民侨外委认真组织调研,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各项工作。民侨外委认真落实常委会要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成立调研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带队,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民侨外委委员和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参加,先后听取了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等9个部门的汇报,省内深入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长白山管委会等地,省外赴辽宁省、河北省开展调研,思考旅游业在“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的定位,分析当前我省旅游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探寻冰雪旅游和避暑旅游“双产

业”格局发展路径,推演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认真研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家文旅部《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和我省《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政策文件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文本。2023年11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明确提出了加快发展吉林特色冰雪避暑旅游“双产业”、丰富拓展旅游产品供给、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效、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加强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引导、营造旅游发展社会环境、积极推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等七个方面的意见。关于旅游业发展的工作监督和决议的出台,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聚焦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服务全省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大局依法履职的生动体现,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我省旅游产业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本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进一步做好调查研究提出明确要求。民侨外委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拓展工作思路、提升工作成效、改进工作作风的有效途径,围绕立法工作深入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一是围绕《吉林省旅游条例(修订)》开展立法调研。为适应旅游业发展需要,常委会将修订吉林省旅游条例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民侨外委为全面掌握我省旅游业发展情况,借鉴旅游大省强省的旅游立法工作经验,打好条例修订工作基础,会同省文旅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省内外调研。由常委会领导同志带队,在甘肃、广西和湖南、福建等省区,实地学习考察了当地加快旅游业发展主要做法,旅游业发展法制建设经验,在营造全民旅游发展意识、规范旅游业服务标准、拓展旅游服务和承载能力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旅游发展相互促进、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情况。在吉林、通化、白山、延边、长白山等地,重点了解我省旅游业发展总体情况特别是冰雪旅游发展情况、2019年以来主要旅游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趋势分析,听取当地对近年来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品牌开发建设情况和文旅街区、网红打卡、研学旅行、森林康养、乡村旅游、边境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和特色旅游培育发展情况的介绍,广泛征求全面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推进“万亿级”产业战略目标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学习考察调研,对我省旅游业发展情况和兄弟省区有益经验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对我省旅游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及法治需求有了初步认识,进一步明确了旅游条例修订工作的方向原则和着力重点。二是围绕《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制定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高质量完成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制定工作,我们及时了解全国人大民委关于新时代人大民族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工作的总体安排,积极争取工作指导,打好立法调研基础。民侨外委组成调研组先后深入到延边州和伊通县、长白县,深入了解民族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情况,学习研究各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成果,听取相关工作经验介绍,征求意见建议,梳理整合调研成果,为条例制定做了前期准备。

四、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努力服务中央和省委对外工作大局

民侨外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对外工作的总体要求,立足人大工作职责和特点优势,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开展对外交往活动。一是协助常委会扎实做好外事工作。按照中联部的统一安排,精心做好老挝党高级干部考察团一行27人来访的接待工作,召开老挝党高级干部考察团座谈会,与考察团成员互动交流。配合中央对非工作部署,组织吉林省人大高级代表团,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任团长,外事、商务、高校领导为成员,访问了赞比亚、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与三国地方议会、友好协会、商会、投资委员会等各界人士开展广泛交流,进一步密切了吉林省与三国相关地方和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有效推动了我省企业和高校与非洲的务实合作,为全省进一步扩大开放发挥了

积极作用。另外,派员参加了省外办赴日韩工作团组。在对外交往中,注重讲好中国故事、吉林故事,广泛宣传介绍我省人大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并就地方人大立法监督等主要职权的行使、地方人大运行机制、地方人大与全国人大及地方政府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同时,注重在促进双方经贸合作交流中发挥人大作用,宣传推介我省投资环境,推动项目投产达效。二是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的重要外事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应邀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全国人大与俄罗斯联邦会议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上,田锦尘副主任介绍了我省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重要指示,积极参与“东北—远东”“大图们倡议”“东北亚地方合作圆桌会议”“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等双多边机制性活动,及其促进我省对俄进出口贸易发展以及多领域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主要成果,围绕发挥地方立法机构职能优势、推动中俄地方合作交流提出了5条具体建议。按照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安排,田锦尘副主任随中国党政代表团出访朝鲜,出席朝鲜停战70周年等活动,为做好周边外交工作,推动中朝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发挥地方人大作用。

五、注重加强联系沟通,增强工作合力

民侨外委深刻把握新时代民族侨务外事等工作特点,注重强化协同配合意识,不断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一是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联系,主动争取工作指导和支持。民侨外委在年初制定工作要点时,主动征求全国

人大民族、华侨和外事三个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立法工作中及时请示全国人大民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动接受立法工作指导。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外事委员会、侨务委员会举办的学习班和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水平。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我省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二是加强与各地人大的工作联系。民侨外委注重加强与“一州三县”的沟通联络,组成调研组深入到延边州、伊通县和长白县了解民族、旅游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民族自治地方人大的相关工作上,切实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做好工作指导,支持地方人大开展工作。注重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人大民侨外工作部门之间的联系,经常沟通情况、探讨工作,先后接待了来我省学习考察的辽宁、内蒙古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三是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为了加强民侨外委与对口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增进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旅游台务各领域工作实现更好的发展。2023年初,民侨外委组织召开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邀请省民委、省文旅厅、省外办、省侨联、省台办和新当选的民侨外委委员参加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各部门汇报了2023年工作打算,增进了人大与政府部门之间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促进了工作中的交流和配合。四是加强与商务厅的专项工作联系。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相关领导联系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机制》任务分工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担

任联络辽宁、河北两省招商引资工作专班组长，民侨外委和省商务厅负责专班的招商联络工作。民侨外委和省商务厅密切配合，今年共同组织召开3次工作会议，梳理20余个拟合作项目，组织工作专班2次赴辽宁、河北两省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对接20余家辽冀两省重点企业，精准推动3个合作项目签约落地。

六、扎实落实主题教育要求，不断加强支部能力建设

民侨外委认真落实常委会两级党组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各项安排部署，严格按照“五化”闭环工作法要求，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分解，形成2023年主题教育和党建工作两个任务清单，并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围绕主题教育总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和检视整改同步推进，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结合民侨外委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等方面内容；及时组织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全国人大民委组织召开的第二十四期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精神。注重开展调查研究，以“旅游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对策”为题目深入省内外开展专题调研，掌握旅游业发展的第一手资料，研究疫情后

旅游业态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推进加快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做好基础性工作。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党员围绕六个方面联系工作职责和自身实际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发言,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通过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了民侨外委支部党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使大家深刻感受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博大精深、家国情怀、实践伟力,进一步提升了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

2024年,民侨外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民侨外委工作职责,担当实干、履职尽责,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贡献力量。